

義守大學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

2014年01月06日 修訂通

過

2016年03月17日 修訂通過

2016年10月19日 修訂通過

本規則依據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十條訂定之。

一、學生章程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學生議會下設**學生章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應設置一名召集委員，綜理會務，補佐學生議會議長，由程序暨法規委員會會內票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領導及處理委員會職務，並監督所屬委員。

第二條 設召集委員、委員共九人，除一級幹部之學生議員使得擔任，由全體議員擔任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三條 委員會全體委員，應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

第四條 委員會服務職權如下：

- 一、制訂法規或對法規提出修正、廢止。
- 二、章程之修訂須由議長提議或學生議會 1/2 以上幹部連署和 2/3 以上議員出席，並決議通過，使得修改之。
- 三、提出法律案之審查
- 四、審議學生會及**學生評議會**之章程。
- 五、負責學生權益之保障與學生會活動之督促。
- 六、編擬議會議程
- 七、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次序之變更。
- 八、**經費審核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之召集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章程委員會**之召集委員。

第五條 本規則經議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經費審核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學生議會下設**經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應設置一名召集委員，綜理會務，補佐學生議會議長，由全體議員票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領導及處理委員會職務，並監督所屬會員。

第二條 設召集委員、委員共十一人，除一級幹部之學生議員使得擔任，由全體議員擔任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三條 委員會全體委員，應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

第四條 委員會服務職權如下：

- 一、負責審議學生會提報之預算及決算、運用及相關事項。
- 二、**需在學生會編列完之預算及決算、運用及相關事項後十四天內召開會並審議**
- 二、學生社團預算及決算經費審議。
- 三、預算及決算經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並且公開公告每月財務報表。
- 四、**經費審核委員會**得要求各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及列席說明，各單位不得拒絕。
- 五、學生會財政部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財務報表送交本委員會審核。
- 六、審議學生會費繳交之額度變更。
- 七、監督學生會經費之執行及額度變更。

八、紀律委員會及學生章程委員會之召集委員不得擔任經費審核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會。

第五條 本規則經議員大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紀律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學生議會下設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應設置一名召集委員，綜理會務，補佐學生議會議長，由紀律委員會內部票選出，任期為一學年，領導及處理委員會職務，並監督所屬委員。

第二條 委員會設召集委員、委員共九人，除一級幹部之學生議員使得擔任，由全體議員票選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三條 委員會全體委員，應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

第四條 委員會服務職權如下：

- 一、學生議會會議議決交付審議之懲戒案。
- 二、學生議會會議主席裁示交付之懲戒案。
- 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裁決交付之懲戒案。
- 四、紀律委員會委員主動調查之案件。
- 五、秘書處裁決交付之懲戒案。

前項懲戒案交付紀律委員後，召集委員應於十四日內招集委員會開會並完成審議提報議員大會。

紀律委員會委員不依前項規定處理案件者，應停止其學生議員之職權行使，本項處分於議員會議時報告即生效。

六、出席委員至少四人，使得開會。

七、預算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程序暨法規委員會之召集委員不得擔任紀律委員會之召集委員。

第五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之懲戒得依情節輕重決定為下列之處分：

- 一、不處分
- 二、警告
- 三、大會口頭道歉
- 四、書面道歉

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停止出席議員大會資格一次且視同無故缺席。

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停止出席議員大會資格二次且視同無故缺席。

七、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停止出席議員大會資格三次且視同無故缺席。

八、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將其學生議員身分除名並刪除其所有相關紀錄。

以上之懲戒處分，除其本身重複處分有矛盾者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可對同一人不同案件作出重複懲罰處分。

第六條 學生議員於收到處分書後，可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紀律委員會申訴之。

申訴人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逾越時間者，得向紀律委員會說明理由請求受理。

第七條 紀律委員會之懲戒案，應由委員會委員將懲戒案之公文親自將送予受懲戒人。

第八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之結論應繕具報告，提請議員大會議決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議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